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股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1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张股公司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股份购买其三家合计持有的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客运公司”）100%股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0年9月17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2010年12月30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780号），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1年1月15日，本所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926号文件）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

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1年3月22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2月22日下发的《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注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简称与《申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申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出的声明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对张股公司、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由张股公司向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三家合计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100%股权。

根据湘资国际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环保客运公司所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64,108.63 万元。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4,108.63万元以及股份发行价格6.36元/股测

算，发行人本次向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00,799,732股。其中，向经投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1,407,863股；向产业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约30,239,920股；向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的股份数量19,151,949股。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2010年9月15日，张股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10月15日，张股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0年8月23日，经投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经投集团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51%的股权认购张股公司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2010年8月23日，产业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产业公司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30%的股权认购张股公司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2010年8月23日，森林公园管理处召开处长办公会会议，同意森林公园管理处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19%的股权认购张股公司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已分别就其各自将所持环保客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股公司取得了对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

6、2010年9月12日，张家界市国资委签发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对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7、2010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241号），原则同意张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8、2011年3月28日，张股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32号）和《关于核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3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批准豁免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 1、资产交割情况

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合计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100%的股权。经核查及根据张股公司制定的最新环保客运公司《公司章程》及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保客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430800000002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各方已完成了购买资产的股权变更手续。

据此，我们认为：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购买资产的交割义务。

#### 2、过渡期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审计（评估）日至交割日期间，环保客运公司的全部收益由张股公司享有，亏损由环保客运公司的原股东（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按各自的原持股比例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十个

工作日内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损益的具体金额，各方一致同意由张股公司聘请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后确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股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

### 3、员工安置情况

因本次购买资产为环保客运公司股权，不存在员工重新安置的情形。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投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张股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经投集团还承诺，本次发行前经投集团持有的张股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经投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也不予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可行性，产业公司与森林公园管理处均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收购人——经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土地房产公司承诺，已经持有的张股公司 7,772,400 股股票在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 经投集团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张股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投集团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并规范经投集团与张股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

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经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张股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张股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张股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张股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投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经投集团关于避免与张股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张股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张股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未来本公司亦将不会通过设立任何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及其他方式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投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经投集团关于保持张股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维护张股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张股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在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保证张股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不占用、支配张股公司的资产或以任何形式干预张股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干预张股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的独立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对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和张股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张股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干预张股公司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投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经投集团关于环保客运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承诺**

针对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环保客运所拥有的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环保客运原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经投集团将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数额予以全额赔偿。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投集团上述承诺兑现的条件尚未成就，有待将来经投集团根据情况履行。**

**（六）经投集团关于对环保客运固定资产更新资金需求提供支持的承诺**

经投集团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环保客运目前车辆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存在固定资产更新方面的资金需求，作出承诺：

“在环保客运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更新需求，将影响其正常经营和业绩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其资金需求：1、运用本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方式，对环保客运进行资金支持；2、在本公司自有资金紧张，不足以满足对环保客运公司资金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对环保客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环保客运公司正常的固定资产更新的资金需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投集团上述承诺兑现的条件尚未成就，有待将来经投集团根据情况履行或继续履行。**

**（七）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张股公司享有，亏损由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按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张股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经投集团承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股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公

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依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本公司承担标的资产中环保客运亏损额的 51%。标的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本公司按照前述比例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产业公司承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股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依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本公司承担标的资产中环保客运亏损额的 30%。标的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本公司按照前述比例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森林公园管理处承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股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单位、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依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本公司承担标的资产中环保客运亏损额的 19%。标的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本公司按照前述比例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股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上述承诺兑现的条件尚未成就，有待将来承诺人根据情况履行。

（八）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作为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对于标的公司环保客运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年末，环保客运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公司三年合计的净利润数额，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在环保客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由张股公司从上述交易对方处回购并注销，具体补偿方式在张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



处上述承诺兑现的条件尚未成就，有待将来承诺人根据情况履行。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及相关资产过户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及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存在差异的情况。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张股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张股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目前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部分相应义务，在履行上述义务过程中，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张股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上述协议的约定的条件尚未出现，有待将来重组方根据情况履行或继续履行。

## 八、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股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100,799,732股股份的股份登记。2011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经投集团持有张股公司51,407,863股股份，产业公司持有张股公司30,239,920股股份，森林公园管理处持有张股公司19,151,949股股份。张股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交割实施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张股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综上，本所认为，张股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交割实施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张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二）张股公司已向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了股票，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张股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及实施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张股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张股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六）张股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交割实施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张股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深交所等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李 荣

经办律师：杨柳清

丁少波

熊 林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